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日常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4,095.00万元的价格向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控股”)出售本公司与通讯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负债除外)。根据公司与三元达控股签署《重大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对于未取得相对方同意的待执行合同或因交易对方原因需要公司协助继续签订的与通讯业务有关的业务合同, 一定时期内会涉及上市公司与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发生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度因上述交易事项与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不包括已出售应收账款的代收代付结算业务), 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87%。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 一致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三)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资产及负债拟发生的代收代付结算业务	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	代收代付结算业务	代收全款代付	17,000	0	0
	合计			17,000	0	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 7#楼三楼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国英

主营业务：对通信业、电子业、工业、农业、林业、贸易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元达控股总资产 2280.84 万元，净资产 2,169.95 万元人民币，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5.89 万元人民币；2016 年度净利润-129.95 万元。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元达控股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黄国英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三元达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三元达控股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

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三元达控股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二）交易内容及金额：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7,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三）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转让与通讯业务有关资产及负债后，对于未取得相对方同意的待执行合同或因交易对方原因需要公司协助继续签订的与通讯业务有关的业务合同，一定时期内会涉及上市公司与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发生代收代付结算业务所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近年来，由于通讯行业受整体环境影响持续萎缩，公司通讯业务生产经营面临较为严重的困难，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将通讯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予以出售，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背景下所产生，具有必要性。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出售与通讯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后所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是公司出售通讯业务背景下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也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